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164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16469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164690 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於112年8月9日修正發布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 1120002138號書函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8/523文

第1頁,共1頁